

附表

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所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 (新臺幣)	備註說明
303 會議室 (可容納八十人)	場地設施使用費	二千五百元	壹、場地部： 一、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。 二、每時段為四小時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過一小時另加計一時段費用。 三、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二時，每日區分為上午（八時至十二時）、下午（十三時至十七時）及晚間（十八時至廿二時）等三時段。
305 會議室 (可容納五十人)	場地設施使用費	二千元	
標準套房	一人住宿 住宿費	四百五十元	貳、住宿部： 一、收費標準以每日計算。 二、團體及個人住宿優待措施： 1.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且連續住宿三天以上或三十人以上之團體住宿，其住宿費依總價八折優待。 2. 連續住宿二十天以上者，其住宿費依總價七折優待。
	二人住宿 住宿費	五百五十元	
三人房	住宿費	七百元	
四人房	住宿費	八百元	